

104 學年度起適用

學年	第一學年				第二學年				學分 總計
學期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
修別	科目	學分/ 時數	科目	學分/ 時數	科目	學分/ 時數	科目	學分/ 時數	
必修	大一體育(1)	1/2	大一體育(2)	1/2	體育選項	1/2	通識教育講座(註3)-本	1/2	
	通識選項課程	2/2	通識選項課程	2/2	通識選項課程	2/2	體育選項	1/2	
	國文(閱讀與寫作)(1)-本	2/2	國文(閱讀與寫作)(2)-本	2/2	憲法-本	2/2	通識選項課程	2/2	
	大一英文(1)	2/2	大一英文(2)	2/2	應用華語(3)-外	2/2	應用華語(4)-外	2/2	
	英語聽講練習 101	1/2	英語聽講練習 102	1/2	統計學(1)	2/2	統計學(2)	2/2	
	生活服務教育	0/2	生活服務教育	0/2	投資學	3/3	公司財務管理	3/3	
	外語實務(註2)	0/0	應用華語(2)-外	2/2	貨幣銀行學	3/3	債券市場	3/3	
	應用華語(1)-外	2/2	電子計算機概論	0/2	統計學實習(1)	1/2	統計學實習(2)	1/2	
	台灣歷史、地理與文化-外	2/2	經濟學(2)	3/3					
	管理學	3/3	會計學(2)	3/3					
	經濟學(1)	3/3	財務軟體應用	3/3					
	會計學(1)	3/3							
	金融市場與機構	3/3							
	微積分	3/3							
	小計	本國生	23/27	本國生	17/23	本國生	14/16	本國生	13/16
外籍生		25/29	外籍生	17/23	外籍生	14/16	外籍生	14/16	70
選修	英語寫作(1)	2/2	英語寫作(2)	2/2	英語寫作(3)	2/2	英語寫作(4)	2/2	
			英語會話(1)	2/2	英文會話(2)	2/2	進階英語聽力(2)	2/2	
			民法概要	2/2	進階英語聽力(1)	2/2	中級會計學(2)	3/3	
			保險學	3/3	中級會計學(1)	3/3	商事法	3/3	
					個體經濟學	3/3	總體經濟學	3/3	
					保險實務	3/3	金融倫理	1/1	
小計	本國生	2/2	本國生	9/9	本國生	15/15	本國生	14/14	40
	外籍生	2/2	外籍生	9/9	外籍生	15/15	外籍生	14/14	40

104 學年度起適用

學年	第三學年				第四學年				學分總計
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
學期	科目	學分/時數	科目	學分/時數	科目	學分/時數	科目	學分/時數	
必修	通識選項課程	2/2	財務分析與企業評價	3/3	通識選項課程	2/2			
	風險管理	3/3	公司治理	3/3					
	期貨與選擇權	3/3							
	國際財務管理	3/3							
小計	本國生	11/11	本國生	6/6	本國生	2/2	本國生	0	86
	外籍生	11/11	外籍生	6/6	外籍生	2/2	外籍生	0	89
選修	商用英語溝通	2/2	商務英語簡報	2/2	應用華語(7)-外	2/2	校外實習	9/9	
	應用華語(5)-外	2/2	應用華語(6)-外	2/2	實務專題	1/1			
	計量經濟學	3/3	實務專題	1/1	行為財務學	3/3			
	國際金融市場	3/3	衍生性金融商品	3/3	財富管理	3/3			
	證券投資分析	3/3	財金計量	3/3	創業投資管理	3/3			
	金融法規	3/3	資產證券化概論	3/3	財務管理個案分析	3/3			
			企業合併與收購	3/3					
小計	本國生	14/14	本國生	15/15	本國生	13/13	本國生	9/9	91
	外籍生	16/16	外籍生	17/17	外籍生	15/15	外籍生	9/9	97

註：1.本系學生至少應修滿 132 學分始得畢業(其中本國生必修應修 85+1 學分，選修應修 46 學分；外籍生必修應修 89 學分，選修應修 43 學分)

- 2.「外語實務」每學期皆開放修課，並須於畢業前依本校「外語實務課程實施要點」規定修畢。
- 3.學生於畢業前需修習「通識教育講座」1學分課程。各系依序開課，開課學期不固定。
- 4.「實務專題」與「校外實習」課程需至少二擇一選擇修課。